

中史科教材：時代與知識份子(選修單元): 「劉曉波」——第 6 個個案研究

(編寫人：周子恩 tommyjonk@gmail.com，版權開放，歡迎使用)

學習目標：

透過「劉曉波」之故事，讓同學明白時局如何影響「知識份子」的命運，並欣賞「知識份子」因公忘私的高尚情操。

(注意:本教材較適合對「中國傳統知識份子的特色」有基本認知之同學。如老師尚未教授相關內容，宜先略作講解)

程度：中四至中六

教節：1 -2 節 (40-80 分鐘)

教程建議：

熱身活動 (5-10 分鐘)	2-3 人一組，要求學生說出歷屆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正確答案最多的組別可酌情獲獎。 (老師可略為講解諾貝爾和平獎的設立原因)
簡述生平 (20 分鐘)	老師略為講解劉曉波之生平。如學生程度較高，老師亦可要求學生自行閱讀有關資料。
播放影片 (20-25 分鐘)	老師播放香港電台鏗鏘集:「我沒有敵人」 參考網址: <a href="http://programme.rthk.org.hk/rthk/tv/programme.php?d=2010-12-13&amp;p=858&amp;e=124595&amp;m=episode">http://programme.rthk.org.hk/rthk/tv/programme.php?d=2010-12-13&amp;p=858&amp;e=124595&amp;m=episode</a>  延伸問題: 為何中國政府對劉曉波獲獎有如此反應？
討論時間 (15-25 分鐘)	著令同學分組討論以下題目:「中國知識份子素來都以愛國者自居，你認為劉曉波所做是否符合愛國標準？」 (注意:本部分較適合對「中國傳統知識份子的特色」有基本認知之同學。如老師尚未教授相關內容，宜先略作講解)
總結 (5-10 分鐘)	向學生提出注意事項，或加入其他例子，以便鞏固所學。

閱讀材料一：

## 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 (BBC 中文網)

劉曉波是本屆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的熱門人選

諾貝爾基金會周五 (10 月 8 日) 宣佈,《零八憲章》起草人、中國異見人士劉曉波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在聲明中,諾貝爾基金會推崇了劉曉波在推動中國民主化的努力。劉曉波目前正因為「煽動顛覆國家」的罪名在中國的監獄中服刑。

2009 年 12 月 25 日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劉曉波有期徒刑 11 年,剝奪政治權利 2 年。

劉曉波是中國知名作家、曾任獨立中文筆會主席、是中國著名持不同政見者,曾任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講師。被捕前一直在北京從事自由寫作。



### 主要經歷

劉曉波於 1955 年 12 月 28 日生於吉林長春。曾當過知青,建築工人等。

1977 至 1982 入吉林大學中文系學習,獲學士學位,隨後進入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攻讀碩士研究生,獲碩士學位,並在該校中文系任教。1986 年在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讀博士學位,多次去北歐和美國講學。

1980 年代中期,劉曉波因對李澤厚的批判而名震文壇,被稱為「黑馬」。後因參與天安門六四事件、呼籲為六四平反和要求中國當局進行民主憲政改革而多次被捕。他和侯德建、高新和周舵被稱為「天安門四君子」。

1989 年他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訪問學者時,北京發生八九民運,他隨即回國參加六四學生運動。

1989 年 6 月 6 日至 1991 年 1 月被以「反革命宣傳煽動罪」被捕,89 年 9 月被開除公職。獲釋後在北京從事寫作以及參與中國民運活動。

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 月被監禁在北京郊區。

1996 年至 1999 年被當局以擾亂社會秩序罪判處勞動教養 3 年。獲釋後繼續在北京從事自由寫作。

劉曉波的文章,抨擊時政、關注民間維權。這使得他成為中國當局重點監控的對象,在每年的一些敏感時期,中國當局對劉曉波實施某種程度的軟禁,要求不得外出、訪友,甚至切斷其電話。

2008 年劉曉波發起並起草了《零八憲章》,該憲章在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發表。12 月 8 日因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被刑事拘留,12 月 9 日被監視居住。2009 年 6 月 23 日被當局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正式逮捕。

2009年12月25日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處劉曉波有期徒刑11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一審判決書中指控劉曉波在包括BBC等的境外網站上發表「煽動性」文章。劉曉波對判決提出上訴，但2010年2月11日北京高級法院駁回他的上訴，維持原判。

2010年5月26日，劉曉波開始在遼寧省盤錦監獄服刑。

## 反應

劉曉波的被捕引起國際社會的強烈反響，國際特赦、人權觀察、無國界記者和國際筆會等組織不斷呼籲中國當局釋放劉曉波。美國國會也曾通過決議案呼籲北京當局立即釋放劉曉波。

同時，數百位《零八憲章》的起草者和簽署人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跟劉曉波共同承擔責任。

德國總理默克爾對劉曉波的審判結果表示震驚。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也對劉曉波被判刑發表公開聲明，批評中國政府違背了國際人權公約的基本準則，以及中國憲法明文規定的言論自由精神。

2010年1月15日，以胡績偉為首的中共老幹部發表公開信，信中稱對劉曉波被判刑感到「困惑不解」。此外，20名包括毛澤東前秘書李銳、前國家新聞出版署署長杜導正等中共元老聯署公開信，要求撤銷劉曉波的一審判決。

## 獲獎與著作

劉曉波曾多次獲獎。其中包括，1990年獲美國《人權觀察》頒發的「海爾曼人權獎」，1996年再次獲得「海爾曼人權獎」。

2004年獲得無國界記者和法蘭西基金會頒發的2004年度「捍衛言論自由獎」。

2005年獲第十屆香港人權新聞獎大獎。2009年獲得美國筆會頒發的該年度巴拉·戈德史密斯自由寫作獎。

他的主要作品包括《選擇的批判- 與李澤厚對話》、《審美與人的自由》、《赤身裸體，走向上帝》、《中國當代政治與中國知識分子》、《向良心說謊的民族》、《未來的自由中國在民間》、《單刃毒劍- 中國當代民族主義批判》等。

包括捷克前總統哈維爾和百餘名中國學者、律師在內的人，呼籲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向被監禁的中國著名異見人士劉曉波頒獎。

(提示: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老師可參考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8%98%E6%99%93%E6%B3%A2>)

## 閱讀材料 2: 挪威諾貝爾委員會新聞稿

挪威諾貝爾委員會已鄭重決定將 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發給劉曉波，以表彰他以非暴力的方式對中國基本人權的保障所做出的不懈奮鬥。挪威諾貝爾委員會一直堅信，人權與和平，二者休戚相關，密不可分。人權乃是阿爾弗雷德·諾貝爾先生在其遺囑中所希冀的「各國間兄弟情誼」之先決條件。

在過去數十年間，中國在經濟發展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中國現已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數以億計的中國民眾由此擺脫了貧困。與此同時，中國民眾參與政治的範圍也得到了拓展。中國與日俱增的國際地位，必須伴隨著與時俱進的責任。當下，中國實際上違反了其所簽署的有關公民政治權利的多項國際協議，同時也違反了其國內的有關法律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明確寫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而實踐層面上，事實證明這些中國公民本應享受的自由被確定剝奪。

20 年以來，劉曉波一直是基本人權在中國實踐的代言人，他曾參加了 1989 年的天安門抗議和身為中國人權宣言的《零八憲章》的執筆人——該憲章發表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60 周年紀念日。次年，劉曉波便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之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並被剝奪政治權利兩年。劉先生一直明確表示，此審判既違反了中國憲法，也侵犯了基本人權。此項旨在確立普世人權的中國實踐的運動，得到了海內外眾多中國人的支持與響應。縱然身陷刑罰，劉曉波已經成為了方興未艾的中國人權奮鬥的標誌與豐碑。

## 討論材料 1

《零八憲章》是為了紀念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60 周年之際由張祖樺負責起草、劉曉波等人修改並由 303 位各界人士首批簽署的一份宣言，內容除了提出促進中國民主化進程、改善人權狀況外，更提出以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來解決兩岸問題及各民族問題。由於內容敏感，迄 12 月 11 日止發起人中已有兩人因此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逮捕。到 2011 年 6 月為止，在《零八憲章》上簽名的有一萬三千多人，還有一些人陸續在網上簽名。不過由於網站受到當局干擾，所以即使在網上簽名也已經不容易。

### 《零八憲章》基本理念

自由：言論、出版、信仰、集會、結社、遷徙、罷工和遊行示威等權利

人權：人是國家的主體，國服務於人民，政府為人民而存在。

平等：公民不論社會地位、職業、性別、經濟狀況、種族、膚色、宗教或政治信仰，其人格、尊嚴、自由都是平等的。

共和：要求「大家共治，和平共生」，分權制衡與利益平衡。

民主：主權在民和民選政府。

憲政：主張以法治限制政府權力和行為的邊界。

## 討論材料 2

<b>劉曉波案事件簿</b>	
08年底	劉曉波起草並發起簽署《零八憲章》，該憲章原計劃同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宣言》發表60周年紀念日發佈
08/12/08	被北京市公安局從家中帶走，次日被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刑事拘留
23/06/09	劉被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正式被捕
23/09/09	北京市公安局宣佈對劉曉波延長偵訊三個月
08/12/09	劉曉波被移交北京市檢察院審查起訴
11/12/09	當局正式起訴劉，罪名為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罪證包括撰寫《零八憲章》和另外6篇文章
23/12/09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劉曉波案，拒絕外界旁聽，聖誕日宣判
25/12/09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重判劉曉波11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
26/05/10	劉曉波被移送至遼寧錦州監獄
08/10/10	挪威諾貝爾獎委員會宣佈，將本屆「諾貝爾和平獎」頒給仍在獄中的劉曉波

### 討論材料 3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簡稱「煽顛」，始現於 199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第 2 款，內容為「以造謠、誹謗或者其他方式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另根據第 113 條第 2 款，「犯本章之罪的，可以並處沒收財產」。根據第 56 條，「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應當附加剝奪政治權利」。

該罪名存在爭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在被問到被中國政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 11 年的異議人士劉曉波的問題時曾表示，「國際社會在依法治國、依法辦事方面不應有雙重標準，因為許多國家的法律，例如美國法典，也有涉及煽動罪的法條。」

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教授戴傑指出，美國法典中提到的「顛覆政府罪」與中國刑法中所確立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有一個根本性的區別。他說：「在美國，我們只懲處鼓吹和宣傳以暴力陰謀顛覆政府的人以及實際顛覆政府的行為。假如某人僅僅是發表批評政府的言論說，政府的作法錯了，或者政府應該改朝換代了，只要這個人不採取實際行動顛覆政府，或者鼓吹使用武力或暴力顛覆政府，美國法律就不會來找他的麻煩。」。原北京大學講師，中國憲政學者王天成進一步指出，美國法典中的煽動顛覆政府罪的罪名若要成立，必須以通過暴力推翻政府為先決條件。